

#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1破申12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住所地漯河经济开发区湘江路东段27号。

负责人：杨华伟，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漯河市郾  
城区牡丹江路与嵩山西支路交叉口昌建国际2#楼1103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同意，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召陵区法院)作出(2024)  
豫1104执248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漯  
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  
发区支行与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盛悦迎辉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漯河顺远商贸有限公司、王传兰、王有仁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召陵区法院作出(2024)豫1104民初2058号民  
事判决书，该生效法律文书载明：一、被告漯河本色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4799817.03元及利息、  
罚息、复利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从2024年5月25日

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若被告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被告河南盛悦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漯河顺远商贸有限公司、王传兰、王有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律师费 2000 元，河南盛悦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漯河顺远商贸有限公司、王传兰及王有仁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2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河南盛悦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漯河顺远商贸有限公司、王传兰、王有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召陵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召陵区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豫 1104 执 2489 号。经召陵区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以被执行人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召陵区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业信息咨询；园林技术推广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餐饮服务；农产品深加工；

农业生态旅游；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水产品、家禽销售；水产、家禽养殖。

本院认为：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召陵区法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的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对漯河本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张珂
审	判	员	任伟鹏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祝思齐
书	记	员		黄冰

